

世界农业
丛刊

东欧各国的 农工综合体

51.04

农业出版社



东欧各国的农工综合体

辛 东主编

农业出版社

《世界农业》丛刊
东欧各国的农工综合体

辛 东主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1979 年 4 月第 1 版 197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500 册
统一书号 16144·1910 定价 0.60 元

目 录

贝尔格莱德农业联合企业初步调查.....	1
南斯拉夫波德拉夫卡农工联合企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章程.....	11
罗马尼亚向农工业城市过渡的一个乡.....	47
保加利亚格·季米特洛夫农工综合体	51
保加利亚农工综合体示范章程.....	56
匈牙利的农工联合体.....	82
匈牙利豪伊杜沙格农工联合体.....	85
波兰肯琴农工综合体和苏台德农工综合体.....	90
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综合体.....	9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协作体和农工联合体.....	95

贝尔格莱德农业联合企业初步调查

徐坤明 杨成明

(一) 南斯拉夫最大的农工联合企业

贝尔格莱德农业联合企业（塞文缩写为“PKB”，以下简称“贝科倍”）按总产值来说，是南斯拉夫最大的农工联合企业，在南斯拉夫举足轻重的 200 家大企业中居第十三位。

“贝科倍”是复合联合劳动组织（相当于总厂），包括 35 个劳动组织（相当于厂），144 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当于分厂或车间），分布于全国各地的 37 个区。职工 23,400 多人（从事农、牧业的约 5,000 多人），其中 83% 是熟练和高度熟练的工人和技术人员。

“贝科倍”拥有土地近 9 万公顷，其中耕地 58,120 公顷，果园 3,450 公顷，葡萄园 1,950 公顷，草地和牧场 8,490 公顷，森林 9,290 公顷，其他用地 8,550 公顷。有各种型号的拖拉机 1,500 台，联合收割机 450 台和其他农机 4,000 台。饲养 5 万头牛（其中奶牛 2 万多头）和 12 万头猪。

此外，“贝科倍”还有现代化的屠宰厂、奶制品厂、肉制品厂、面粉厂、面包厂、饲料厂、榨油厂、制糖厂、糖果厂、酿酒厂、水果和蔬菜加工厂等 30 多个工厂，生产 800 多种产品。“贝科倍”在首都和外地有独立的销售网，其中包括 620 个食品商店，在内地和海边的旅游地区还开设了数十个旅馆和饭店。

“贝科倍”1977 年的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农畜产品：粮食 15 万吨、蔬菜 7,000 吨、水果和葡萄 48,500 吨、甜菜 20 万吨、葵花子 6,000 吨、大豆 8,000 吨、饲料 30 万吨、牛奶 16,800 万公升、菜牛 11,500 头、肉猪 13 万头；

食品工业产品：面粉和面包 7 万吨、精饲料 8 万吨、水果和蔬菜加工制品 16,000 吨、白糖 31,200 吨、糖果和糕点 4,260 吨、食油 5,000 吨、鲜肉 6,000 吨、干肉和香肠 1,000 吨、肉罐头 1,100 吨、冷冻方便食品（加热即可食用）4,000 吨、各种葡萄酒和烈性酒 25,000 吨。

“贝科倍”1977 年的总产值近 9 亿美元，其中农、牧业，食品工业，商业和旅游业的比重各占三分之一左右。“贝科倍”的产品不仅供应贝尔格莱德，而且在全国各地和国外销售。1977 年的出口额为 1,500 万美元。

多年来，“贝科倍”把农业、畜牧业同食品工业、商业密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了从原料、加工、包装、运输一直到销售的完整体系。“贝科倍”设有自己的科研所，把科研同生产密切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使各项生产逐步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和合理化。可以说，“贝科倍”今天已发展为工业化的农业联合企业。

1975年，“贝科倍”成立三十周年之际，铁托总统亲自来到“贝科倍”参加庆祝活动，授与该企业“人民功勋金星勋章”。

(二) 农、工、商“一条龙”

“贝科倍”的前身是潘切沃沼泽地国营农场，创建于1945年12月27日。当时，二次大战刚刚结束，南斯拉夫人民开始在战争废墟上重建家园。为了解决首都人民的吃饭问题，党和政府决定在贝尔格莱德市北郊多瑙河和塔米什河交界处的大片沼泽地上建立国营农场。

在沼泽地上创业，条件非常艰苦。人们在缺衣少粮、没有住房和机器的情况下，用自己的双手筑堤防洪，开沟排水，垦荒种地。通过辛勤的劳动，终于收获了粮食。随后开始饲养牲畜，农牧并举。进入五十年代后，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农场办起了简单的食品加工厂，用手工业方式生产黄油、奶酪和肉制品。1958年建成奶制品厂，1961年屠宰厂和冷藏库相继投产，1964年又开办了饲料加工厂。与此同时，“贝科倍”逐步建立了销售自己产品的商业网。从六十年代后期起，“贝科倍”一面继续发展自己的农业、工业和商业，一面同贝尔格莱德和其他地区的同类企业多次进行合并，逐步发展成为今天这样农、工、商“一条龙”的大型联合企业。

在“贝科倍”1977年的总收入中，农业占28.6%，工业占34.1%，商业占31.2%，其他占6.1%。目前“贝科倍”的农场所生产的农畜产品中，十分之九都由联合企业的加工厂进一步加工，“贝科倍”工农业所生产的全部产品都由联合企业所属的批发部门和零售网销售。

“贝科倍”负责人在回顾联合企业的发展史时强调，这条从单纯搞农业到农牧业与加工工业相结合、再到与商业网连成“一条龙”的发展道路，是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来的，它有利于加速发展农业生产、改变农村面貌、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据了解，建设农工联合企业有如下好处：

1. 农工联合企业可以组织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发展速度快，劳动生产率高，对解决城市食品供应问题具有重大作用。现在，“贝科倍”每年生产的小麦足够贝尔格莱德市120万人吃半年。全市所需的40%的鲜肉和肉制品、80%的牛奶的奶制品以及80%的食糖，也都是由“贝科倍”供应的。

2. 农牧业与加工工业相结合，可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使农业增加收入。这样，既有利于更快地为发展农业生产积累资金，也有利于不断改善农民生活，调动其生产积极性。“贝科倍”在单搞农业时发展速度较慢，建立加工工业后才使农业长了翅膀，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

3. 农场建立加工工业，可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避免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减轻大城市在交通、住房和食品供应等方面的困难。“贝科倍”的加工厂大多建立在农村或小城镇。这些加工厂不仅吸收了当地的剩余劳动力，而且成为推动这些地区经济发

展的重要因素。

4. 农牧业与加工工业相结合，既为农牧业产品保证了销路，又为加工工业保证了原料，从而加强了生产的计划性。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还大大缩短了运输原料的距离，既能节省运费和减少原料在运输中的损耗，又能减轻交通部门的运货压力。“贝科倍”的糖厂设在甜菜地附近，收获的甜菜就地加工，剩下的甜菜渣再供给附近的畜牧场作为饲料。“贝科倍”在葡萄园旁建设酿酒厂，在畜牧场附近开办肉类加工厂，既经济，又方便。

5. 联合企业具有发展社会主义大生产的优越性。各单位可以及时协调发展计划，合理分工，实行专业化；可以有计划地消除薄弱环节，加强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能力；可以联合使用资金，逐步更新设备，采用先进工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总之，联合以后可以依靠集体的力量，办到各单位自己办不到的事情。“贝科倍”的不少车间和工厂都是在联合以后才新建或改建的。

在“贝科倍”的发展史上，农工商“一条龙”中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也有一个发展过程。目前，这种关系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在最初阶段，“贝科倍”的农牧场在供给加工厂原料时，完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在价格问题上，双方经常讨价还价。那时，联合企业是个比较松散的组织，各单位首先考虑的往往不是整体利益，而是自己的局部利益。后来，联合企业各个单位进行协商，根据互利原则，每年确定各种农畜产品的内部价格。这种做法比以前有了改进，但还没有根本改变商品交换关系。

从1973年起，“贝科倍”按照“联合劳动”的原则，在参加“一条龙”的各个单位之间开始实行“收入关系”。据介绍，南斯拉夫在1974年制订新宪法和1976年制订“联合劳动法”时都曾总结和肯定“贝科倍”实行“收入关系”的经验。

所谓“收入关系”，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从实质上说，就是把从原料生产、成品加工到销售这“一条龙”看作是个整体，把最后成品销售后获得的收入作为参加“一条龙”的各单位的总收入，再以社会平均劳动为标准，来衡量各单位为生产最后产品所作出的贡献，然后根据各自的贡献再来确定在分配总收入时各单位应该分得的百分比。这就是说，在“收入关系”中，除最后成品仍然是商品外，“一条龙”内部各个阶段所生产的产品已不再是商品，参加“一条龙”的各单位间的关系已不再是商品交换关系，而是在“联合劳动”中按照劳动分配收入的关系。

以牛奶和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这“一条龙”为例。参加这“一条龙”的各个单位，如种植玉米的农场、饲养奶牛的牧场、饲料厂、奶制品厂和销售网等，通过“收入关系”已经结成一个整体。他们的最终目的是生产和销售奶制品，至于玉米、饲料和牛奶只是生产奶制品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在分配收入时，以奶制品销售的收入为一百，农场、牧场、饲料厂、奶制品厂和销售网按各自作出的贡献分得一定的百分比。

“贝科倍”负责人在介绍“收入关系”时指出，由于在分配收入时以“一条龙”为整体，参加“一条龙”的各单位只是这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因而，各单位的收入多少，不仅取决于自己经营好坏，而且也取决于“一条龙”经营好坏，这就促使各单位的劳动者不仅

关心本单位的局部利益，而且关心“一条龙”的整体利益。同时，由于在衡量各单位对生产最后成品的贡献时，是以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为标准的，这就促使各单位的劳动者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生产率，因为如果超过平均水平，就能增加收入，而低于平均水平，就会减少收入。

“贝科倍”负责人强调，“收入关系”以劳动为分配的唯一标准，联合企业通过“收入关系”，努力使每个同样熟练的劳动者，不管他在农业、工业还是在商业部门工作，只要付出同样的劳动，都能享有同样的个人收入和集体福利。

从“贝科倍”1977年的收入分配情况来看，“收入关系”已经改变了过去那种原料生产者总是处于不平等地位的状况，而正在为农业、工业和商业创造公平合理的经营条件。例如，“贝科倍”的熟练工人，无论在农、牧业或者在工、商业工作，去年的平均个人收入大体相同，而又有一定差别。有些农、牧业组织中熟练工人的平均个人收入甚至已超过了在工、商业组织中工作的熟练工人。例如，熟练工人的平均个人收入在有的农场为4,900多第纳尔，而有的奶制品厂为4,500多第纳尔，有的糖厂为4,300第纳尔，有的商业组织为4,200第纳尔。

据介绍，在“一条龙”中实行这种“收入关系”，是在分配关系中采取的一种“战略性措施”。这种“收入关系”减少了商品交换的层次，限制了发生垄断现象的可能性，把农、工、商统一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切实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促进生产发展、加强工农联盟、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 从“吃大锅饭”到按劳分配

“贝科倍”负责人在介绍企业分配问题时强调指出，南斯拉夫宪法明确规定，只有“劳动和劳动成果决定人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人的劳动是占有社会产品和管理社会资料的唯一基础”。他们说，“我们各级党组织、工会、工人委员会都力求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发展生产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绝对平均主义不能促进生产；只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才能鼓励劳动人民的主人翁精神，才能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他们在回忆战后初期的情况时说，“我们是在战争废墟上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当时我国处在普遍困难时期。为了解决人民饿肚子的问题，不得不由国家以工人阶级和人民的名义来管理经济。当时我们完全依靠苏联，同苏联是一个体系”。

他们接着又说，当时“潘切沃沼泽地国营农场”同其他国营企业一样，由国家统一给职工发固定工资。那时的理论是，“大家都有一样的肚皮”，实际上是在物质条件低劣的情况下，保持绝对平均主义。这种做法不能鼓励人民的主动精神。干好干坏，干多干少和一点不干都有“大锅饭”吃。

“贝科倍”负责人又说，“在‘吃大锅饭’时期，完全由国家给企业投资并规定生产任务。当时我们这些人都成了‘伸手派’，只知道伸手向国家要钱，要东西。我们往往是把国家的钱花掉了，却拿不出东西给国家。当国家质问我们为什么完不成任务时，我们就强调天气不好或其他客观原因”。

“1948年同苏联发生冲突后，我们开始感到苏联那套经济制度有问题。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从1950年起实行了工人自治，把企业交给工人管理。国家不再向企业投资，企业需要资金时可向银行贷款。尽管农业贷款利息很低，我们却开始精打细算，不再当‘伸手派’了。因为国家投资花掉就完了，可银行贷款是要还的，而且还要付利息。我们想尽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尽量减少开支，节约费用”。

“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更好地发挥人们的积极性，在分配制度上也改变了固定工资的办法，按每个人在劳动中的贡献，即劳动成果来决定每个人的收入，使个人的物质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利益密切结合起来；使每个劳动者不仅关心个人利益，而且关心整个企业和整个社会的利益；不仅关心眼前利益，而且关心长远利益。一句话，就是使每个劳动者真正成为企业和社会的主人”。

“1953年，我们就感到形势好转，取消了各种配给制的票证。我们深感经济管理民主化措施调动了群众的首创精神，已经看到了效果。二十八年来，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摸索，逐步发展和完善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大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支流上看，也出现过偏差和问题，但主流是好的”。

“贝科倍”当前是怎样贯彻按劳分配呢？

据介绍，“贝科倍”同其他社会所有制的企业一样，分配大权主要集中在同生产者最接近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手里。每个基层组织的工人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社会协议和自治协议，制订出收入分配条例，经本单位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贝科倍”各基层组织的分配比例大体如下：

“总收入”（指在市场上最后实现的价值）为100%，首先从中扣除：

- (1) 原材料的消耗，占50%；
- (2) 劳务费，占15%；
- (3) 折旧费，占5%。

剩下的30%为“收入”（指新创造的价值）。再从“收入”中扣除：

- (1) 贷款利息、佣金、保险费、会费，占“总收入”4%；
- (2) 各项捐税（所得税以及教育、科学、文化、保健、社会保险费用），占“总收入”5%。

剩下的21%为“纯收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对“纯收入”有不可剥夺的支配权利。

纯收入包括：

- (1) 个人收入，占“总收入”的16%，占“收入”的52%；
- (2) 共同消费基金（为职工建造住房，每天免费供应一次热餐，休假，文化娱乐，办托儿所、幼儿园等职工福利），占“总收入”的1%，占“收入”的4%；
- (3) 业务基金（扩大再生产和发展科研等），占“总收入”的3%，占“收入”的11%；
- (4) 储备基金（弥补企业亏损、自然灾害等），占“总收入”的1%，占“收入”的3%。

个人收入的分配完全是以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基层组织根据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对

每项生产任务定出质量、数量、原材料消耗等指标，经工人讨论通过后，严格按每个人完成指标的情况，即每个人的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确定个人收入多少。在评价每个工人劳动成果时必须考虑下面一些因素：（1）劳动量和复杂性；（2）劳动成果的质量；（3）专业性、劳动经验和责任；（4）劳动条件和对工人健康的危害性；（5）应完成的任务和效果；（6）在劳动中的节约情况；（7）劳动任务的重要性。

根据分配条例规定的原则，劳动好，超过平均劳动生产率的工人，收入就多；劳动差，低于平均劳动生产率的工人，收入就少。例如：奶制品厂规定，八小时产品数量超过定额20%，质量超过指标10%，个人收入增加30%。拖拉机手耕地2.5公顷，收入为100%，如完不成定额，耕地2.2公顷，只能收入80%；如超额完成，耕地3.5公顷，可收入150%。如耗油量超过平均指标或拖拉机保养不好，都要扣工资。每个拖拉机手都有记载完成定额质量、数量、机器维修、耗油量、节约情况的卡片，作为个人收入的考核依据。其他职工也都有这类卡片。产品质量差，收入减少；产品质量不合格，没有收入。例如，牛奶按含脂量定级，规定每生产一公升一级牛奶，个人收入0.25第纳尔，二级牛奶0.22第纳尔，三级牛奶0.20第纳尔，达不到三级的牛奶，没有收入；还规定奶牛必须保持一定重量的标准，不合标准时也没有收入或减少收入。这样，促使养牛工人精心饲养，使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结合起来。

八小时劳动之后，需要工人继续留在劳动岗位上时，个人收入起码增加25%，超过两个小时增加50%，超过四小时增加100%。上夜班的工人，个人收入增加30%。工人在重大节日上班时，个人收入增加50%。据介绍，这样做，一是鼓励农忙时肯于加班的工人，同时，规定各种加班费也促使领导人尽量合理安排生产，减少临时加班。职工经领导批准后才能加班。

由于天气不好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出工而又没被委派其他工作时，工人可得到相当于平均个人收入80%的补贴。如工人拒绝被委派的其他工作，按旷工论处，无权得到补贴。

基层组织工人委员会在年终时，有权把职工一年节约的原材料、油、电等资金的50%，作为个人收入发给职工，以鼓励工人增产节约的积极性。

根据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统一规定，职工满一年工龄后，每年增加个人收入0.5%，作为工龄补贴。

“贝科倍”各基层组织的个人收入分配条例规定，最高个人收入和最低个人收入的比例不能超过四比一；最低个人收入不能低于同行业平均个人收入的60%。

“贝科倍”各级领导人的个人收入由各级工人委员会根据各级劳动组织的经营情况确定。经营有方的经理，个人收入可达到最低工资的四倍；经营不力者收入就差多了。

当基层组织发生亏损时，职工的个人收入资金可挪用该单位的储备基金；如本单位储备基金不足，在订出切实可行的扭转亏损的措施后，由同一劳动组织的其他基层组织的储备基金加以支援；如同一劳动组织的储备基金不足，由“贝科倍”其他劳动组织的基层组织支援。待扭转亏损后，必须如数归还。“贝科倍”全体职工1977年的平均每月个人收入为4,500第纳尔（约合人民币450元）。

(四) 科学就是生产力

“贝科倍”负责人强调：“科学研究是推动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采用最新科学成就，是‘贝科倍’一切工作的基础”。三十多年来，“贝科倍”积极提高广大职工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力开展科研工作并把科研成果运用到生产实践中，不断更新设备、改进工艺、改善经营管理，从而大大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1. 在当年创建农场时，全场只有一名农艺师，一名兽医和两名技术员，许多职工都是文盲或半文盲。面对这种状况，企业领导人一面在农场里开办夜校，鼓励职工白天上班、晚上学习；一面在国内培养专业人才，特别是派人到农业发达的国家去学习现代科学技术。为了适应生产现代化的需要，“贝科倍”的工人委员会在1960年作出决定，不再招收八年制学校没有毕业的新职工，已就业的职工中尚未达到这一程度的也必须迎头赶上。当时的工资条例规定，谁没有达到这一文化程度，谁的工资就得减少。“贝科倍”现在仍然设有教育中心，经常根据生产需要，培训各种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每年都有六、七百人上学。

由于采取了有力的措施，“贝科倍”职工的技术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全体职工中，高度熟练工人在1960年仅占1%，到1977年已占15%；熟练工人在1960年仅占15.5%，到1977年已占32.5%；与此相反，半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的比重已从1960年的71.1%下降到1977年的27.3%。在此期间，工程师和技术员已从三十多人增至1,674人。“贝科倍”有不少职工，原来是农场的普通工人，经过培养和进修，现已成为农艺师、工程师和技术员。

2. 为了促进生产，“贝科倍”在五十年代开始建立科学小组。1961年成立了科学研究所，当时只有十五、六人。现在，这个“‘贝科倍’农业经济科研所”已拥有职工一千余人，其中大学毕业的科研人员450多人，博士22人，硕士33人。科研所下设12个研究所，分别研究作物、畜牧、园艺、加工工业、机械化和自动化、计划制度和发展规划等问题。随着企业的发展，科研所已从研究改良品种、革新工艺，扩大到研究产品的包装、运输、销售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

科研所的工作方针十分明确，就是同企业的生产密切结合，为发展生产服务，并用生产成果来检验科研工作。科研所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科学研究来培育良种、改进工艺、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消除薄弱环节、充分利用设备能力，以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科研部门每年根据生产需要提出研究计划，生产部门也可主动提出研究课题。经过磋商后，科研部门和生产部门就研究项目和所需费用签订合同。科研部门的收入完全取决于研究成果在生产实践中的效果如何。

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科研人员在培育小麦和玉米的高产品种方面作了很多努力。他们曾经引进美国的杂交玉米，而现在他们自己培育的产量更高的杂交玉米种子已向美国出口。为了提高奶牛的产奶量，科研人员正在用人工授精法培育良种牛，并试验新的饲料配方和饲养方法。为了改良猪种和提高出肉率，科研人员也在进行各种试验，现已做到使每

头猪每天长肉 0.6 公斤，而每喂三公斤饲料就能长一公斤猪肉。

3. 在参观“贝科倍”过程中，经常可以听到和看到科学生产和科学管理的生动事例。以前在施肥时，往往不顾具体情况而盲目追求数量。现在，科研人员定期对“贝科倍”的每一块土地进行化验，分析土壤中各种养分的含量，再根据种植农作物的种类，确定使用哪种化肥，使用多少和何时施肥。这样，既能提高产量，又能降低成本。

以前，喂牲畜的饲料均由饲养员自己准备。现在，畜牧研究所在科学试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分别适用于各种牲畜（幼畜、奶牛、菜牛、肉猪等）的三十多种精饲料配方，由饲料加工厂统一生产。对奶牛照料得尤其周到，每头牛的耳朵上都标着号码，栏杆上挂着有关数据牌。科研人员对每头奶牛的牛奶定期进行化验，根据产奶量和牛奶含脂量来调整精饲料的成分和数量。在葡萄园里，也要对葡萄的含糖量进行化验后，才决定何时采摘。

4. “贝科倍”在自身加强科研工作的同时，还密切注视着世界各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科研所同美国、西德、荷兰、瑞典、丹麦、苏联、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等国的研究机构都有合作关系。“贝科倍”在新建或改建工厂时，经常引进世界各国的先进设备和工艺。

在引进新设备和新工艺前，必须先由科研人员进行研究和鉴定，在证明确实能收到良好的经济效果后才决定引进。在引进时，往往不是在一个国家购买成套设备，而是从各个国家选购最先进的那部分设备，再配套成龙。四年前建成的奶制品厂（450 名职工，每天加工 50 万公升牛奶）的设备中，30% 是南斯拉夫国产的，其余 70% 分别从法国、瑞典、西德、丹麦和英国购买。酿酒厂的主要设备是法国的，但也有意大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部分设备，这样做，不仅比较便宜，而且可以集中各国设备的优点。

5. “贝科倍”不断更新设备，提高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农场原来主要依靠畜力耕作，现在拥有大量现代化农业机械，从播种到收获都用机器操作，还用飞机喷撒农药。新建的一个自动化排灌站，15 天内可以灌溉 5,000 公顷土地，只要一人管理。畜牧业也实现了机械化。畜栏里装有自动除粪和自动饮水设备，饲料由拖拉机送来，一名工人可以管理 300 头小牛。奶制品厂、饲料加工厂和酿酒厂都是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工厂。两年前改建的饲料加工厂，年产各种精饲料 12 万吨，全厂职工仅 36 人。酿酒厂的装瓶车间，改建前 90 人一小时只能装瓶 800 公升，现在 20 人一小时就能装瓶 5,000 公升。

由于采用了现代化科学技术，“贝科倍”农牧业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也有显著提高。平均每公顷的粮食产量，在 1947 年不到 17 公担，1977 年超过 48 公担，相当于三十年前的 2.8 倍。平均每公顷的蔬菜产量，在 1947 年为 34 公担，到 1977 年达 129 公担，相当于三十年前的 3.8 倍。奶牛的平均产奶量在 1947 年为 1,418 公升，到 1977 年达 4,473 公升，相当于三十年前的 3.1 倍。现在，“贝科倍”每一个从事农牧业生产的职工，平均可以提供 42 人所需的食品。

（五）改造小农经济的桥梁

“贝科倍”作为农业联合企业，负有团结和带动个体农户，使之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

进的使命，使个体农户“自愿和平等”地同企业进行“联合劳动”，以提高生产，增加收益。目前，“贝科倍”通过各种形式同5万户个体农民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贝尔格莱德郊区，70%的农户已经同“贝科倍”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贝科倍”在使小农经济向社会所有制过渡中起到了桥梁作用。

“贝科倍”设有专门从事同个体农户进行“联合劳动”的组织，据介绍，“贝科倍”同个体农户“联合劳动”主要通过三种形式：

第一种是简单的购销关系。企业向农户出售良种，提供机械服务等，农户向企业付现款。企业从农户那里按市场价格收购产品。双方互不承担义务。这种农户多半是有劳力在工业部门的混合户，主要兴趣不在农业上，逐年减少土地量。

第二种是个体农户同企业签订一年的合同，企业根据合同向农户提供良种、饲料、新工艺、机器等；农户根据合同有义务向企业提供产品。年底时，双方根据投入的劳力、设备、资金进行结算，互相承担义务的风险。目前，这种形式最多。

第三种形式是农户把自己的一部分或全部土地、资金、劳力同企业联合，双方签订至少合作五年的协议，共同制订年度和中期稳定发展生产的计划。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收入，双方共同利用“贝科倍”拥有的最新科学成就，在企业专家指导下统一规划，进行生产。农户的生产纳入企业的计划。年终按双方投入劳力、资金和比例进行分配。冬季企业为农民举办知识讲座，并共同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这种农户比前面两种农户的产量高，销路有保障，收入多。他们可以选举代表参加联合企业的生产管理，享受企业的免费医疗福利，并免交土地税。第三种形式是两三年前才开始的，但发展十分迅速，大批第二种形式正在向第三种形式过渡，1978年就比1977年激增42%。“贝科倍”负责人说，这是当前的发展方向，预计1978年冬还会有一个新的高潮。

贝尔格莱德郊区亚科沃村35岁的个体农民米利切维奇，同“贝科倍”已经合作十五年了。他家有十公顷地、一台拖拉机、一台拖车和其他农机、150头猪和三头奶牛。他家的土地、牲畜和拖拉机都同“贝科倍”“联合劳动”了，并签订了五年合同。他从“贝科倍”得到最好的种子和化肥，企业负责播种和挖掘甜菜。没有开始现在这种“联合劳动”方式时，一公顷土地的甜菜产量不到30吨，现在已超过60吨。他每年还向企业出售100头肉猪。米利切维奇有母亲、爱人和两个孩子。五口之家的农户，虽然只有一个主要劳力，生活却满不错。家里有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陈设也比较讲究。据了解，他的收入不比一个博士少。

合作农户向“贝科倍”加工工业提供的原料情况是：牛奶占“贝科倍”奶制品厂原料的10%，鲜肉占肉制品厂原料的35%，甜菜占19%，油料作物占15%，小麦占9%，水果和蔬菜占30%，葡萄占5%。

“贝科倍”同个体农户合作，不仅提高了个体农户的劳动生产率，增加了个体农户的收入，使他们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同时也增加了“贝科倍”加工工业的原料来源，对发展社会所有制的经济也是有利的。

(六)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

“贝科倍”在发展农业和食品工业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也引起了国际上的注意，特别是引起发展中国家的注意。每年都有不少外宾来到“贝科倍”参观和考察，仅在1975年就有3,800人，其中80%来自发展中国家。

近几年来，“贝科倍”同一系列发展中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的主要形式是：(1)为发展中国家设计农工联合企业，(2)设计专业化饲养场或农产品加工厂，(3)承建农工联合企业、饲养场或农产品加工厂，(4)培训领导农工联合企业的专家，(5)在引进现代工艺方面担任顾问，(6)合资开办企业，等等。

迄今为止，“贝科倍”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具体项目主要有：

1. 为秘鲁在沿海地区建设三个农工联合企业进行研究和设计。在每个农工联合企业中有2万头奶牛、5千头母猪和大量家禽的饲养场，以及相应的饲料基地和加工厂。

2. 为墨西哥在南部热带地区建设一个拥有9万公顷土地的农工联合企业进行了考察和研究。同时正在对墨西哥另一些地区进行考察，研究建设农工联合企业的可能性。

3. 为伊拉克建设农工联合企业(占地75,000公顷)进行了研究和设计。在此基础上已开始建设联合企业的第一阶段(占地25,000公顷)。这项工程完全由“贝科倍”承包建设，直到交付使用。

4. 为委内瑞拉制订了建设两个农工联合企业的计划，每个联合企业拥有2万公顷土地。

5. 为伊朗建设一个农工联合企业和一个苹果园进行了初步研究。这两个企业将由南、伊两国合资开办。

6. 将参与建设阿尔及利亚的“西米蒂贾”农工联合企业。这家企业拥有土地48,000公顷。

7. 将在安哥拉参与筹建两个农工联合企业的工作。

8. 正在为叙利亚准备开发BALIKH地区的资料，将为在这一地区设计农工联合企业进行研究。

此外，“贝科倍”还在同埃及就建设两个农工联合企业进行谈判，同突尼斯、科威特、索马里和苏丹等国进行接触，研究由“贝科倍”派出专家、培训干部、制订发展计划等可能性。

南斯拉夫波德拉夫卡

农工联合企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章程

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六条、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联合劳动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四百六十三条及第六百一十一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通过 1977 年 日举行的全体个人表决的多数票决定，依据联合劳动法的条款和按照就自治公约协商一致的程序制定出以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章程。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章程

一、总 则

第一条 章程的内容

根据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自治协议，根据联合组成劳动组织和波德拉夫卡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和其他自治公约，联合加入科普里夫尼察区食品工业波德拉夫卡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以下称：波德拉夫卡复合组织）的联合劳动组织（以下称：劳动组织）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下称：基层组织）的工人，依照本章程自主地和平等地确定和调整自己的自治组织形式和实现自己管理，而特别是就如下问题作出决定：

1. 基层组织的名称、所在地和活动；
2. 基层组织的代表权；
3. 由工人个人表决决定的问题，进行表决和作出决定的方式；
4. 基层组织的工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经理和其他机构的组成和权限、选举或任命、罢免或撤职，以及它们的职责；
5. 基层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的选举方式和罢免方式，代表团和代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6. 自治机构和其它机构对工会的义务；
7. 实行自治工人监督；
8. 基层组织的劳动资料和其他资金的利用与支配；
9. 拟定和制定计划；
10. 向工人通报的内容、方式和期限；
11. 有关工人和自治机构作出决议的记录的内容和保存；

- 12.保守业务机密；
- 13.基层组织的全民防御和社会自卫；
- 14.基层组织的本章程和其他自治公约制定和修改的方式；
- 15.与基层组织的劳动和业务有关的其它问题。

第二条 基层组织工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层组织的工人自由地联合自己的劳动，并在生产资料公有和自己劳动的基础上，用公有资料来实现劳动权利，管理劳动、管理自己劳动的条件和劳动成果，调整相互间的劳动关系，对所获得的收入作出决定，获取个人收入，实现自己的自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基层组织在自己的业务中和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宪法、法律、社会契约、自治协议、本章程和基层组织的工人所接受和通过的其他自治公约行事。

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整个基层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所有工人一律平等。

第三条 章程的实施和说明

基层组织的所有工人和机构都必须实行本章程的条款。

本章程的条款应该按照所规定的那样来实行，在有疑义的情况下，则按照基层组织工人大会对条款所作的说明去实行。

对本章程条款的说明，必须与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自治协议的条款一致，与宪法和联合劳动法所规定的整个社会主义自治关系一致。

第四条 自治公约

本章程所规定的某些关系、权利、义务和职责，由基层组织的自治公约详细加以规定。

上款所说的自治公约必须与本章程的条款相一致，与同其他组织和共同体签订的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第五条 对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

基层组织的工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经理和工人监督委员会，各自在自己的权限和所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章程条款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每个工人有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章程条款的行为和执行章程条款中的错误提醒主管机构。

二、章程的组织条款

第六条 基层组织的建立

基层组织是通过工人在工人大会上作出的决议建立的。

基层组织在贝洛瓦尔地区经济法院的联合劳动组织法人名册上注册。

第七条 基层组织的名称和所在地

基层组织的名称是：

基层组织的简称是：

基层组织同第三者发生业务联系时，用劳动组织的商号和自己的名称，而在劳动组织内部只用自己的名称。

在波德拉夫卡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内部活动时，也可以只用基层组织自己的名称。

基层组织的所在地是科普里夫尼察 街 号。

第八条 基层组织的名称和所在地的改变

基层组织可以改变自己的名称和所在地。

基层组织改变名称和所在地的决定，由工人在工人大会上以个人表决的方式，通过基层组织全体工人多数票作出。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基层组织应该改变自己的名称和所在地。在这种情况下，改变名称和所在地的决定由基层组织工人委员会作出。

第九条 基层组织的活动

基层组织的活动有：

1. 基本活动有：

2. 次要活动有：

基层组织可以依照法律和关于联合组成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所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改变自己的活动。

第十条 在法律活动中的立场

基层组织是社会法人。

在劳动组织和波德拉夫卡复合组织内部的法律活动中，基层组织独立地和不受限制地以自己名义代表自己的利益。

在同第三者的法律活动中，基层组织可以在所有业务（根据联合组成劳动组织和波德拉夫卡复合组织以及其他形式的联合组织的自治协议，上述业务不是作为共同业务委托给这些组织的）中，独立地和不受限制地以自己的名义代表自己的利益。

根据特别授权或联合自治协议，基层组织可以在法律活动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利益，或者以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名义代表这些劳动组织的利益，但这一切必须在自己活动的范围内。

第十一条 承担义务

基层组织有义务对它拥有的一切资产负责。